（6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石泉县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组织脱水机等病理检查设备及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数字扫描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,54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,393.7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华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特别提醒：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